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育昇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8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吳育昇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(下稱加重詐欺)罪刑及沒收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科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。上訴意旨僅謂上訴人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(求為寬減其刑)等語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關於加重詐欺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量刑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

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